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数量8,103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67.63%,同比变动363.56%。

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收入1,230.20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77.64%,同比变动81.04%。

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出栏量增加所致。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较少,今年10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71.76万只,环比变动7.40%,同比变动-22.01%。

2021年10月份鸡销售收入1,290.87万元,环比变动7.73%,同比变动-6.5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的。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3,681,600	1.84%	IPO前取得:1,472,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8,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80,700	0.04%	2021/8/18-2021/11/15	集中竞价交易	11.18-11.57	914,996	未完成:1,919,300股	3,600,900	1.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7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7,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933,509股减少至410,245,949股,注册资本由411,933,509元减少至410,245,9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零玖圆整变更为肆亿壹仟零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圆整,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2、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5、法定代表人:陈翔炜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2980.00	19.22	3.40	2020-10-15	2021-1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7,909.1720	4,929.1720	31.79	5.62	4,124.1720	83.67	7,564.6080	71.53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4,666.2140	4,666.2140	41.89	5.32	4,666.2140	100	3,688.7860	56.98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12,575.3860	9,595.3860	34.35	10.95	8,790.3860	91.61	11,253.3940	61.3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5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4,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何杰、陈跃、龚缨晏3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4%,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何杰、陈跃、龚缨晏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明新旭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各项承诺;明新旭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何杰	5,000,000	3.01	5,000,000	0
2	陈跃	5,000,000	3.01	5,000,000	0
3	龚缨晏	5,000,000	3.01	5,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9.04*	15,000,000	0

*注:此处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500,000	0	39,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000,000	-15,000,000	7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500,000	-15,000,000	109,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500,000	+15,000,000	56,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500,000	+15,000,000	56,500,000
股份总额		166,000,000	0	166,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为便捷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等因素,决定开展票据池业务。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做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获得的一般授信额度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李清泉作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董事李振中作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及李清泉的父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为便捷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做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获得的一般授信额度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各上级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	66137457174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30348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董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账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效率,能够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并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做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董事李清泉作为奥达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董事李振中作为奥达投资的经理及李清泉的父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的一般授信额度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未达到50%,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奥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奥达投资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清泉	公司	6,500	2018年12月03日	2028年12月03日	是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800	2020年09月01日	2030年08月31日	否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2021年09月27日	2031年09月30日	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奥达投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